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9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 (24110044_11131094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 2023/01/05 文
交 捷 章
12:18:51

大理高中 1120105



NGAA1126000136